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LUCION 鲁信集团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788 号 A 塔）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8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鲁信 Y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590.SH
债券简称	22 鲁信 Y1
债券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N(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

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根据《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集团首席财务官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分工调整，荣刚任公司首席财务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子坤不再任公司首席财务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new/2023-08-22/175643_20230822_W8P5.pdf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综合评估，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new/2023-11-24/175643_20231124_WT04.pdf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58,176.84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674,306.9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99,866.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9,610.66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7,037,876.70	8,138,188.56	-1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55,051.08	11,115,754.58	8.45
资产总计	19,092,927.79	19,253,943.14	-0.84
流动负债合计	5,207,331.20	4,293,955.64	2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7,129.04	7,256,105.41	-16.52
负债合计	11,264,460.24	11,550,061.05	-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8,467.55	7,703,882.09	1.6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0,289.74	5,834,653.12	4.04
营业收入	1,158,176.84	1,115,113.19	3.86
营业利润	299,866.65	270,221.07	10.97
利润总额	288,156.03	270,911.36	6.37
净利润	239,610.66	188,856.10	26.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40.88	227,794.80	-3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85.75	335,068.49	21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92.32	-2,409,781.49	9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66.36	1,634,107.38	-15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68.97	-429,870.88	107.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0	1.80	-5.91
资产负债率 (%)	59.00	59.99	-1.65
流动比率	1.35	1.90	-28.69
速动比率	1.31	1.85	-29.0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5,113.19 万元和 1,158,176.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8,856.10 万元和 239,610.66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068.49 万元和 1,061,885.7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中信建投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5590.SH	22 鲁信 Y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22 鲁信 Y1 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1、资信维持承诺；2、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	------	--------	-----	------	-----

185590.SH	22 鲁信 Y1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3+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	---	--------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85590.SH	22 鲁信 Y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无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	无	无	是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p> <p>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	--	--	--	---	--	--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2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

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